

公 告

根据《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最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公告如下:

一、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以机场基准点(坐标: N42°58'37"; E83°59'48")为圆心,最长半径 12km、最短半径 10km 的椭圆形区域,如下图绿色区域所示。



二、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06—24 跑道保护区。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跑道保护区以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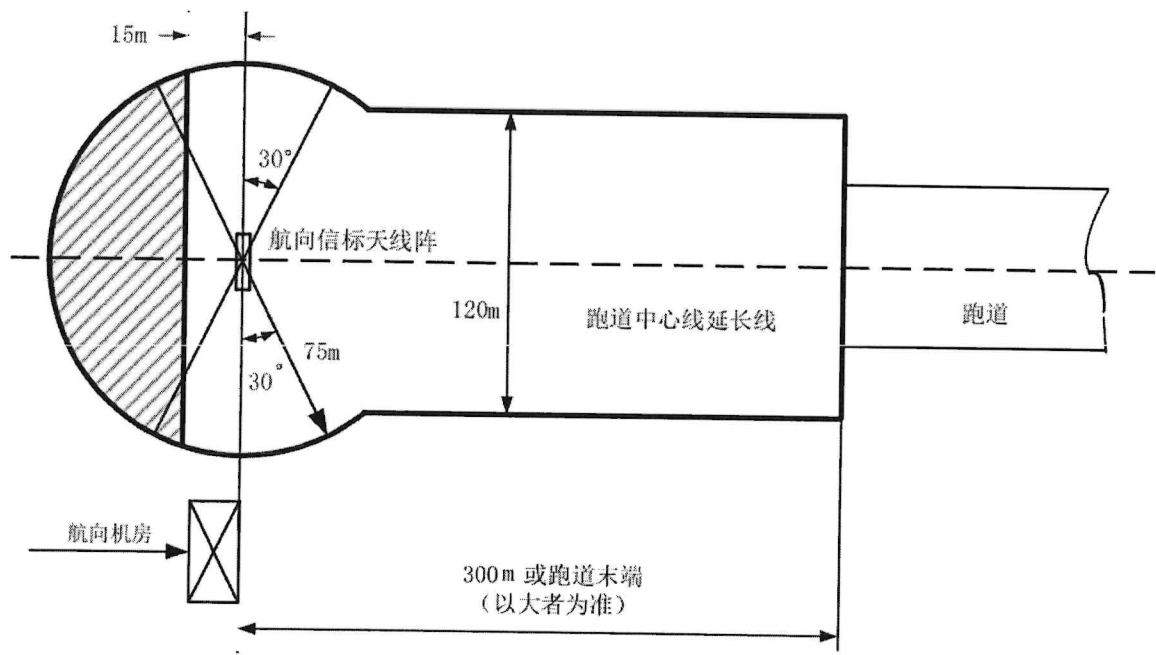
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宽度 1000 米所划定的区域，如下图红色矩形区域所示。



三、航向信标台场地保护区要求

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航向信标的工作频段为 109.3MHz，与机载导航接收机配合工作，为进近着陆的航空器提供相对于航向道的方位引导信息。

航向信标台的场地保护区是由圆和长方形合成的区域，圆的中心即航向信标天线阵中心，其半径为 75m，长方形的长度为从航向信标天线阵开始沿跑道中心线延长线向跑道方向延伸至 300m 或跑道末端（以大者为准），宽度为 120m，如图所示。如果航向信标天线阵的辐射特性为单方向，且辐射场型前后场强比不小于 26dB，则场地保护区不包括图中的斜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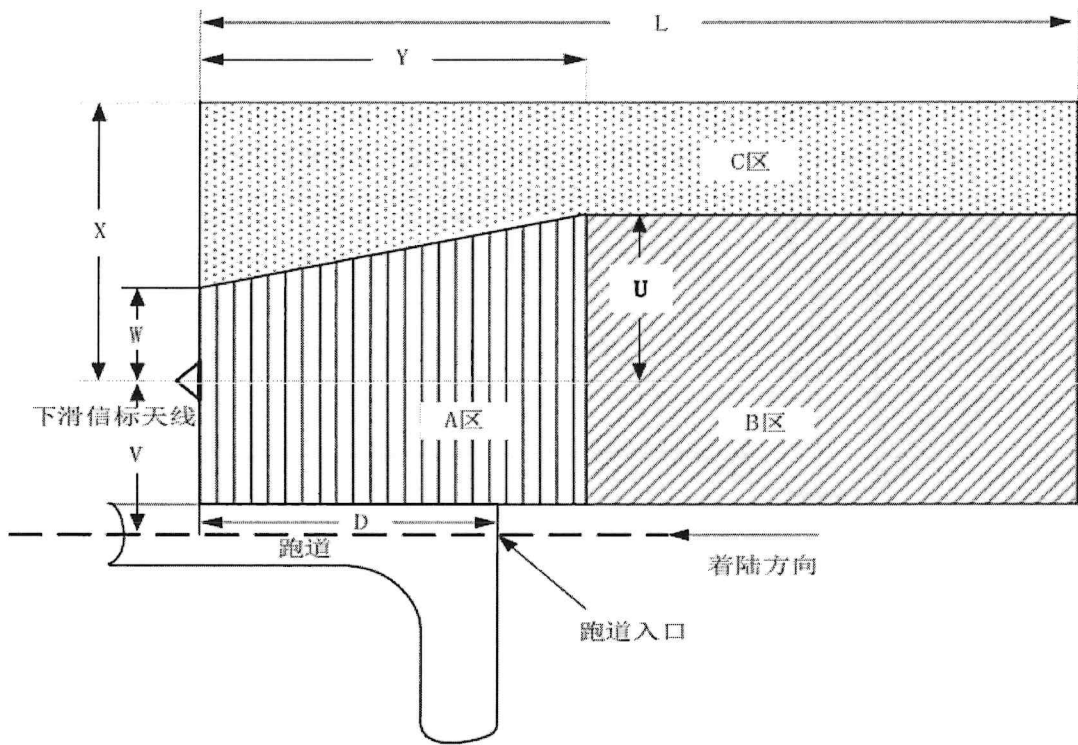
四、下滑信标台场地保护区要求

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下滑信标的工作频段为 332MHz, DME 工作频段为 991MHz, 与机载接收机配合工作, 为进近着陆的航空器提供下滑道引导信息(下滑信标台的场地保护区如图所示)。

表5 下滑信标台 A 区长度(Y)

单位为米

天线类型	运行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零基准	Y=500	—	—
边带基准	Y=400	—	—
捕获效应	Y=360		
用于 II/III 类运行的下滑信标台, 优先选用捕获效应天线。			



标引序号说明:

D—下滑信标天线在跑道中心线上的投影至跑道入口的距离, 单位为米(m);

U—60 m;

V—下滑信标天线至跑道中心线的距离, 单位为米(m);

W—30 m;

X—120 m;

Y—取值见表5;

L—I类不小于600 m, II/III类以第一菲涅尔区边缘为准, 通常为730 m。

A区内不应有道路、机场专用环场路, 不应种植农作物, 杂草的高度不应超过0.3m, 纵向坡度与跑道坡度相同,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pm 1\%$, 并平整到 $\pm 4\text{cm}$ 的高差范围内。在该区内, 不应停放车辆、机械和航空器, 不应有地面交通活动。通过A区的电力线缆和通信线缆应埋入地下。以下滑信标天线正前方A区边缘为基准, 下滑信标天线前方信号覆盖范围内障碍物的遮蔽角不宜超过 1° 。应保证A区内有良好的排水性能, 可沿下滑信标台一侧的跑道边缘和C区与A区交界的C区一侧构筑适当宽

度的排水沟。排水沟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或金属材质盖板并满足场地平整要求。

距下滑信标天线前方 600m B 区范围以内不应有铁路、公路、机场专用环场路，不应有建筑物（航向信标台机房除外）、高压输电线、堤坝、树林、山丘等，航向信标台机房总高度和 600m 以外的障碍物高度不应超过跑道净空要求。

C 区内不应有铁路和公路（机场专用环场路除外），不应有高于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高压输电线、堤坝、树林、山丘等，该区域的地形坡度不应超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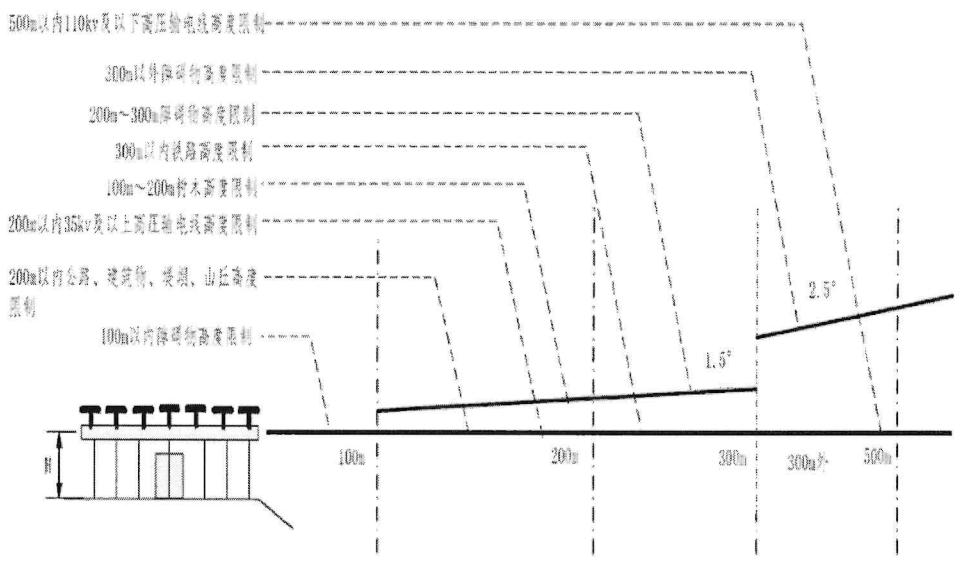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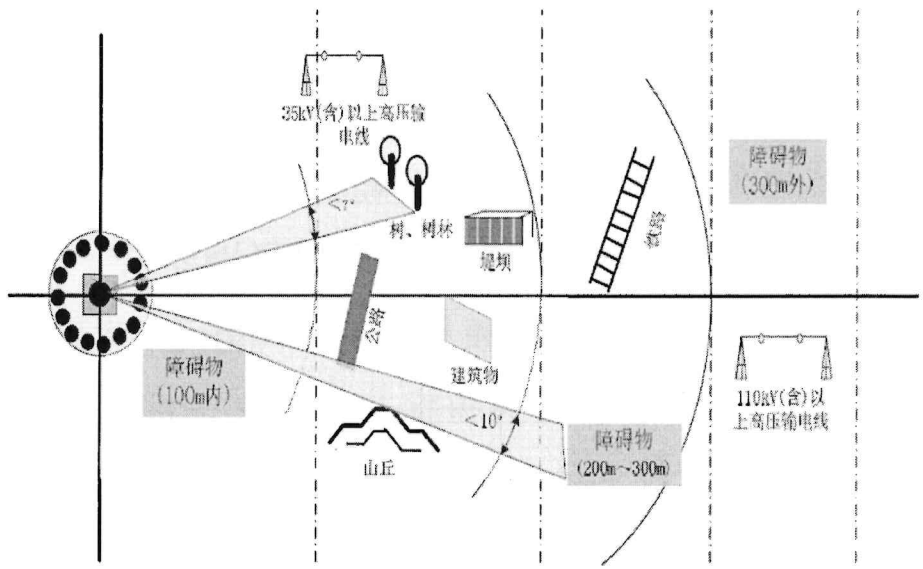
五、多普勒全向信标台、测距仪场地要求

多普勒全向信标工作频段为 116.70MHz，测距仪的工作频段为 1201MHz。多普勒全向信标、测距仪与机载设备配合工作，为航空器提供连续方位、距离信息，引导航空器沿预定航路（线）飞行、进离场和进近。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半径 1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任何障碍物，且边带天线相位中心通过反射网边缘延伸至地面的反射路径不应受到障碍物的阻挡；半径 200 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公路、建筑物、堤坝、山丘等障碍物；半径 100m~200m 的树木相对于基准面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 ，且超过基准面高度的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7° ；半径 200m~300m 的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 ，且超过基准面高度的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10° ；半径 3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铁路；半

径 300m 以外的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2.5° 。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半径 2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35 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半径 5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六、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1. 在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民航有关规定和标准，满足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导航台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在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2. 在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3.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1）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2）存放金属堆积物；

（3）种植高大植物；

（4）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5.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不明干扰源的干扰时，和静巴音布鲁克机场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巴州无线电管理局和民航喀什监管局，并按应急预案采

取行动。无线电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干扰。

机场联系人：谢启光，联系电话：15699297773

